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
- 二、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參、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 一、組織成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委員如下：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3 人；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計 7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組織任務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肆、服裝儀容規範

一、正式服裝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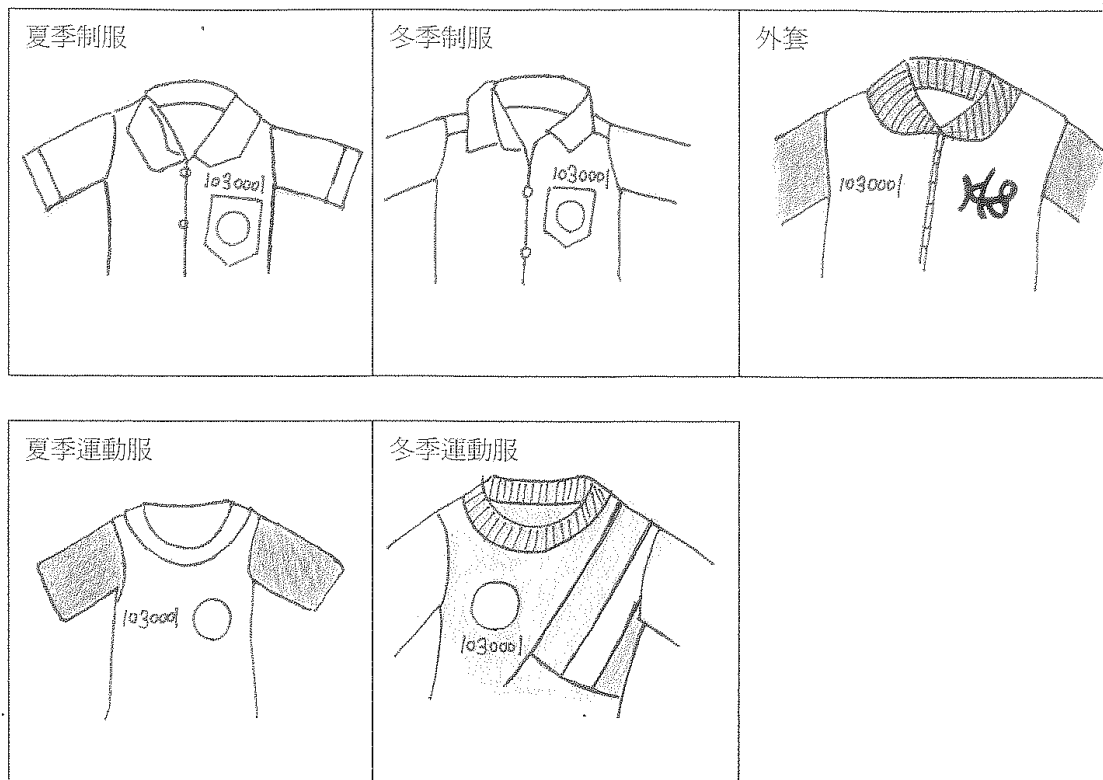
(一)本校制訂之制式短袖制服、短褲、格子裙，長袖制服襯衫、長褲、制服外套(以下簡稱制服)。

(二)本校制訂之夏季體育服上衣及短褲，冬季體育服上衣及長褲(以下簡稱體育服)。

(三)正式服裝樣式以校方制定之樣式為主。若因修改以致與原本樣式不同，視同便服。

二、制服或運動服繡學號之相關規定：

1. 每學年度入學學生，依學校規定繡線顏色，繡上學號。
2. 制服左胸繡學號(在校徽口袋上緣 1 公分)。
3. 外套一律在右胸繡上學號(與校徽中的 HS 切齊)即可。
4. 夏季運動服在右胸繡上學號，冬季運動服則在校徽下繡上學號。



三、服裝穿著規範：

(一)服裝應保持整潔，並穿著整齊。

(二)著學校正式服裝或班服，需以班級統一穿著為主，仍得由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褲)校服。

(三)在校不得打赤膊等違反善良風俗之穿著。

(四)穿著學校褲、裙時，底褲不外露，不捲褲管。

(五)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體育服或班服，適宜運動之運動鞋。

(六)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學習扶助時應著學校正式服裝。

(七)休業式、返校日、畢業典禮等重大活動時須穿著制服。

(八)參加學校團體活動(如校慶運動會、戶外教育、返校打掃、校隊練習等)，應著學校正式服裝或依活動主辦處室規定之服裝。

(九)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十)書包：

1. 以本校訂製之書包為主，不得塗畫或故意破壞書包。
2. 騎乘腳踏車時，請將書包後背在雙肩上，或以繩子固定在腳踏車後方，避免發生危險。

(十一)鞋子：

1. 視課程需要，以穿著適合活動之鞋款為主，其材質應儘量符合健康舒適之原則。
2. 不穿著帆布鞋、高底鞋、高跟鞋或涼拖鞋等不適合跑步運動之鞋種。
3. 如遇下雨，可先穿著涼拖鞋到校，再換穿運動鞋。
4.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十三)襪子：以素色為主，長短以舒適為原則。

四、儀容規範：

(一)學生頭髮以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為原則。

(二)不穿著絲襪，不配戴非必需之飾品(如裝飾性耳環、唇環、舌環、非平安符之項鍊、手環腳鍊等等)。

(三)不化妝塗口紅(含有顏色的護唇膏)或塗指甲油。

(四)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

生要求。

五、其他服裝儀容補充規定

(一) 班服穿著之相關規定：

1. 全班統一穿著，並需搭配學校運動褲。
2. 可於班級競賽相關學校活動或便服日時穿著。
3. 班服上需有班號或校名相關標示。
4. 穿著班服時間由導師依據各班課表統一訂定穿著時間，每周僅能穿一天(班級競賽或學校活動日除外)。

伍、服儀管理實施方式

- 一、學務處不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抽檢。
- 二、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
- 三、不符規定者，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